

兒童權利公約CRC兒少保護

家暴防治性平事件自殺防治

增進校內教育人員對事件之辨識/通報
與輔導處遇知能研習

114
年度



114年1月20日(一)
臺北市西湖實中
高毓璇校長

兒童權利公約 CRC

1

定義 保障 兒童擁有基本人權。兒童是權力的主體，而不是國家或 父母的附屬品。並為維護其權益，提出以下四大原則- 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；禁止歧視；保障兒童生存權、發展權，與表達意見的權利。

兒少保護

2

定義 兒童或少年遭受父母或其他成人，持續性的虐待，無法提供孩子成長必要的照顧及保護，造成兒童或少年在身體、精神和人格上的傷害（如：施用毒品，出入不當場所，遺棄、不當照顧、身心遭受傷害...等）。

家暴防治

3

定義 家庭成員間不可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常見的家暴類型包括身體暴力、精神暴力（如：言詞虐待 / 心理虐待 / 性虐待..）或經濟暴力（如：不給生活費/過度控制財務...等）。

校園性平

4

定義 校園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性霸凌事件，一方為教職員工或學生，另一方為學生者

自殺防治

5

定義 培養學生尊重生命價值，教育人員知悉學生發生自殺自傷時，均有通報之責；相關人員在協助學生時，須對行為人個資應予以保護(密)。

1 Q CRC 適用於全世界兒童-18歲以下的所有人

兒童權利公約

【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】

每一名兒童，無分身分、性別、背景，都可以享受公約內的權利。

平等權



【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】

兒童應有自己的姓名與國籍，並受父母照顧。

身分權 受保護權



【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】

每個兒童均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。

生存權 發展權



【兒童權利公約第13條】

兒童應有自由發表言論、取得與分享訊息的權利

表意權 參與權



2

兒少保護

覺察父母(或其他成人)對兒少有持續虐待，造成兒童或少年在身體、精神和人格上的傷害，教育人員有協助與通報之責。

政府修正「刑法」「兒少法」「教師法」「家庭教育法」4法的部分條文，建置更完善兒少保護網絡，以示政府對兒少保護之重視。

刑法

加重虐兒之刑事責任
新增虐兒致死之罪名



兒少法

托嬰中心強制裝監視器
建立加害人裁罰紀錄資料庫
6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



修訂護兒四法 虐兒不准！

教師法

不適任教師加速退場
守護學生權益
並維護教師專業尊嚴



家庭教育法

提升專業人力
整合資源主動服務



家暴防治

家暴類型包括：身體暴力、精神暴力(言語虐待/心理虐待/性虐待)、經濟暴力(過度控制財務...)

是否對家暴有以下迷思？

迷思(一)家庭暴力不會經常發生？

家庭暴力具有隱密性，發覺不易，常被視為家務事，故實際發生的案件數遠遠大於通報或求助的數據。



迷思(二)施虐者通常沒有成就或社會地位？

家暴施虐者不乏工程師、醫生、律師或企業家等專業人士；也有許多施虐者只在家裡施暴，在其他場合卻可能溫文有禮。

迷思(三)不打不成器，管教都是為了孩子好？

施虐者的非理性行為，不一定與子女的行為有關，往往是因為無法妥善處理自身情緒與壓力。

辨識孩子是 正存在著家暴

家暴虐待の指標

身體

心理

行為

家庭

瘀傷挫傷：不明原因瘀傷新舊傷，棍打繩鞭或勒痕
燒傷燙傷：香菸、熨斗等明顯形狀燙傷
咬傷：齒痕間距超過3公分
顏面傷害：貓熊眼、耳朵瘀傷、頭髮參差不齊或禿頭
頭部傷害、腹部傷害、骨折
性侵：身體出現異狀、舉止異常

疑似精神虐待

偏差習慣：如尿床、退縮、攻擊或欺負同學、易自責、自我概念低
疑似疏忽：身體、行為舉止出現異常

上課不專心、成績嚴重退步
出現攻擊和挑釁他人的行為
自我傷害

逃家逃學、害怕父母親，親子關係不佳

婚姻關係：父母婚姻衝突、離婚、同居
身心健康：家人酗酒、吸毒、罹患精神疾病(如：憂鬱症)

經濟情況：父母親失業、工作不穩定或有負債(躲債)情況
居住情況：剛搬家、租屋

4

校園性平事件

校園發生性平事件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教職員工或學生，另一方為學生者。



性騷擾

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語、非言語或肢體行為，對被害人而言是不受歡迎、非自願性且不愉快的感受。

性侵害

分強制性交與猥亵兩類。

強制性交：以暴力、脅迫、恐嚇等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性交。

猥亵：指行為人為了滿足性慾而對被害人從事的親

性霸凌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學生常見的性騷擾行為



未經同意
身體碰觸



襲胸
摸臀



社群網路
訊息騷擾



言語
騷擾



不當
碰觸



性別交往
越界互動



視覺騷擾
展示影音



性暗示の
不雅語言



過度追求
不當追求



性別歧視
的言行

一切不受歡迎且帶有性意味或歧視性別的言行舉止

自殺防治

衛福部啟用 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台
民眾發現網路媒體的不當自殺新聞報導,可至
<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> 進行申訴。

自殺新聞報導原則「八不六要」快速指引

▼ 六要

- 提供正確的求助資訊
- 特別謹慎報導名人自殺事件
- 使用正確的資訊教育民眾有關自殺防治的事實
- 報導如何因應壓力或自殺想法及尋求協助之人物故事
- 謹慎訪問自殺遺族
- 留意媒體從業人員於報導自殺事件時也可能會受到影響

✗ 八不

- 不要使用聳動化、合理化或正常化的方式描述自殺事件
- 不要簡化自殺原因或歸咎單一因素
- 不要刊登照片/影片/音訊或社群媒體連結
- 不要將有關自殺的內容放在頭版，並避免過度或重複報導
- 不要報導自殺遺書細節
- 不要提及自殺事件的地點或細節
- 不要詳細描述自殺方法
- 不要使用聳動化的標題

教·育·人·員 責·任·通·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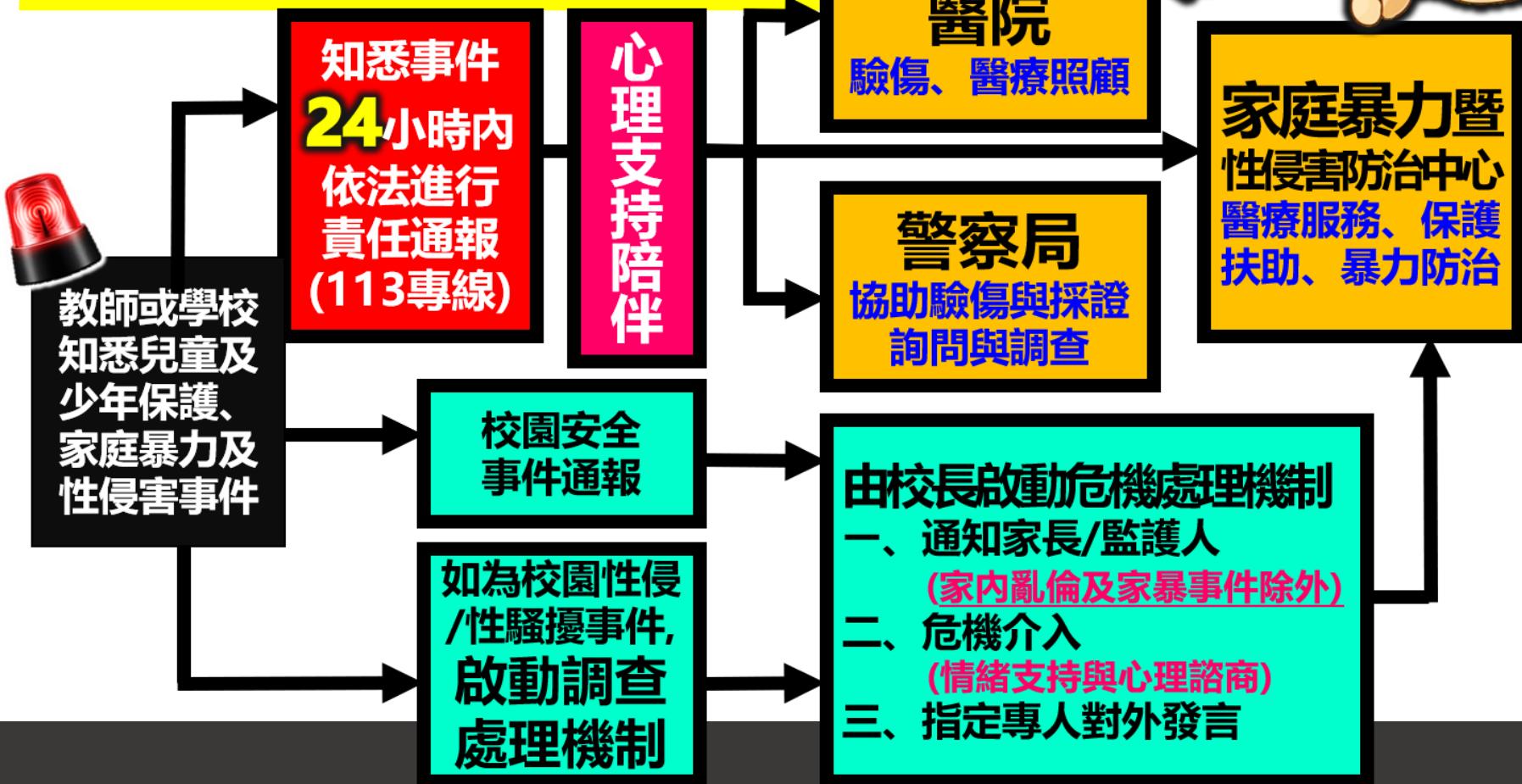


兒少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校園性平事件 責任通報處理流程

當學生告知（直接告知、間接得知），教師知道時，必須**責任通報**

（法律規定），只要發現疑似情況時，即應通報。

通報人的身分資料是被保密的，違者會受處罰



兒少保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權益保障法
第53條

校安通報 - 生教組
社政通報 - 輔導組

教育人員

知悉兒童及少年
有下列情形之一
者(如：施用毒品，
出入不當場所，遺
棄，不當照顧，遭
受傷害)

應立即向直轄
主管機關通報
至遲不得超過

24小時

家暴

家庭暴力防治法
第50條

校安通報 - 生教組
社政通報 - 輔導組

教育人員

執行職務時，知
悉有疑似家庭暴
力情事者

應立即向當地
主管機關通報
至遲不得超過
24小時

性平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第8條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
防制條例第7條

校安通報 - 生教組
社政通報 - 生教組

教育人員

執行職務時，知悉
有疑似性侵害、性
剝削犯罪者

應立即向當地
主管機關通報
至遲不得超過
24小時

自殺防治

自殺防治法第11條
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

校安通報 - 生教組
自殺通報 - 輔導組

學校人員

執行職務時，知悉有
自殺行為情事時，進
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

知悉自殺行為後

24小時內
至自殺防治通報
系統進行通報